MAR182026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1954974 日期：2026年3月18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纹身艺术家，寻求以特殊能力个人的身份获得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该分类所附的工作邀请要求，即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有资格作为特殊能力个人获得分类。现依据8 C.F.R. § 103.3，该事项上诉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本法第203(b)(2)(A)条。

特殊能力是指显著高于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通常所见的专业水平。8 C.F.R. § 204.5(k)(2)。申请人必须首先提交满足六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8 C.F.R. § 204.5(k)(3)(ii)(A)-(F)。1 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该分类的资格。参见一般性规定6 USCIS Policy Manual F.5(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若申请人满足上述要求，本办公室随后将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决定证据整体是否表明其被认可具有所需专业水平，并将实质性惠及美国国家经济、文化或教育利益或福祉。本法第203(b)(2)(A)条。

1 若此类证据不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申请人可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其资格。8 C.F.R. § 204.5(k)(3)(iii)。

若申请人确立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则必须随后证明其值得以“国家利益”为由裁量豁免工作邀请要求。本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 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裁量事项2 授予国家利益豁免，若申请人证明：

- 拟议事业兼具实质性价值和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将惠及美国。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纹身艺术家，寻求证明其有资格作为特殊能力个人获得EB-2分类。他主张其满足以下三项证据标准：与特殊能力领域相关的官方学术记录、专业协会会员资格，以及对其行业成就和重大贡献的认可。8 C.F.R. § 204.5(k)(3)(ii)(A)、(E)和(F)。SCOPS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三项所需标准中的一项——专业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据——因此未确立EB-2分类的资格。8 C.F.R. § 204.5(k)(3)(ii)(E)。由于申请人未确立EB-2分类的资格，SCOPS认定其不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条件。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另外两项所主张的标准，即与特殊能力领域相关的官方学术记录以及对其行业成就和重大贡献的认可。8 C.F.R. § 204.5(k)(3)(ii)(A)和(F)。此外，他主张该决定构成违反正当程序，因为SCOPS未发出补件通知（RFE），且该否决存在根本性缺陷，因为SCOPS未分析与 Matter of Dhanasar 相关的记录。经审查，本办公室认定SCOPS在其裁量范围内适当否决了该申请。本办公室进一步认定，记录未证明申请人满足六项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因此不符合作为特殊能力个人获得EB-2分类的资格。

如上所述，SCOPS在未先发出RFE的情况下否决了申请，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这构成违反正当程序。8 C.F.R. § 103.2(b)(8)(iii) 规定，“[若]所有要求的初始证据已提交，但所提交证据未能确立资格，USCIS可以：以不符合资格为由否决该福利请求；向申请人请求更多信息或证据，或……通知申请人或申请人其拟否决该福利请求的意向……”尽管该规定赋予USCIS发出RFE的裁量权，但本法或法规均未强制要求本办公室这样做。在此，SCOPS有权裁量在未发出RFE的情况下否决申请，因其认定已提交的证据已确立申请人不符合EB-2分类资格。参见一般性规定1 USCIS Policy Manual E.6(F)(1),

2 参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USCIS授予或否决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裁量性质）。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因此，申请人未证明SCOPS在未发出RFE的情况下否决其申请存在错误。3

其次，申请人主张SCOPS的否决存在根本性缺陷，因其未依据 Dhanasar 框架的三项要件分析申请人获得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SCOPS认定记录未确立申请人EB-2分类的资格。该决定指出，“ [由于]申请人未确立其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其未确立有资格或以其他方式值得获得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必须首先确立其符合基础EB-2分类的资格。由于SCOPS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作为特殊能力个人确立资格所需的标准，SCOPS适当认定申请人不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条件。参见一般性规定6 USCIS Policy Manual F.5(D)(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因此，申请人未证明SCOPS关于申请人不符合国家利益豁免条件的认定存在错误。

如上所述，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六项证据标准中的三项：与特殊能力领域相关的官方学术记录、专业协会会员资格，以及对其行业成就和重大贡献的认可。8 C.F.R. § 204.5(k)(3)(ii)(A)、(E)和(F)。三项标准中的第一项要求“ 官方学术记录，表明其拥有与特殊能力领域相关的学院、大学、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 ”8 C.F.R. § 204.5(k)(3)(ii)(A)。记录包括申请人的文凭、成绩单和一份学术评估，证明申请人拥有相当于美国建筑学学士学位。SCOPS认定，尽管该证据证明申请人拥有大学学位，但记录未证明申请人的建筑学学位属于特殊能力领域——纹身艺术。申请人未提供额外证据证明这两个领域相关，因此，本办公室同意该证据不符合该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记录还包括各种证书，“ 进一步证明其在其领域的先进技能和对卓越的持续追求。 ”记录包含申请人完成的各种课程和参加的纹身工作坊的八份证书。例如，记录部分包括“ APT ”在线课程“ 血源性病原体 ”的完成证书；“ Domestika ”在线课程“ 铅笔写实肖像：光线、阴影和比例 ”的完成证书；以及“ udemy ”课程“ 高级纹身大师班 ”的完成证书。仅凭这些证书不能证明“ APT ”、“ Domestika ”或“ udemy ”符合与学院、大学和学校相当的教育机构资格。申请人未以背景信息或其他反映其作为学院、大学、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地位的证据支持记录。申请人主张，“ [这些]材料共同确立了与申请人专业领域直接相关的正规教育和持续专业发展的有力记录…… ”然而，记录未证明其符合该标准的字面含义，因其学位不属于特殊能力领域，且记录未

3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本有机会在上诉中补充记录，以回应SCOPS决定中指出的缺陷；但其并未补充。

证明其证书来自学院、大学、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

SCOPS认定申请人符合专业协会会员资格这一标准。8 C.F.R. § 204.5(k)(3)(ii)(E)。经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记录中包含申请人作为Professional Tattooists Alliance（APT）会员的证据。申请人还提交了有关该组织的信息，如其使命、结构、活动及正式章程。“ 专业 ”（profession）一词在8 C.F.R. § 204.5(k)(2)中定义为“ 任何以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历作为进入该职业最低要求的职业 ”。记录并未证明成为APT会员要求具备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历。根据所提供的有关该组织会员资格的信息，APT会员包括持证纹身师、纹身工作室所有者、学徒和有志成为艺术家者、行业供应商以及健康和法律专家。尽管会员可能持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历，但这并非入会要求。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具备专业协会会员资格，我们撤销SCOPS关于申请人符合该标准的认定。

此外，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成就和重大贡献获得了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的认可。8 C.F.R. § 204.5(k)(3)(ii)(F)。记录中包含带有说明文字的照片，反映申请人在两次纹身大会上获奖。虽然这些奖项证明了个人成就，但并未证明对行业的重大贡献。例如，这些照片和说明文字未提供有关纹身比赛的信息，也未说明获奖如何对纹身行业产生重大贡献。同样，推荐信也未提供对纹身行业重大贡献的证据。例如，在A-C-B-撰写的信中，作者强调了申请人对其实纹身工作室的贡献，即提升了其客户服务。作者赞扬申请人的工作称：“ 得益于他的主动性和奉献精神，工作室实现了增加收入和受众的目标，此外还加强了其在市场中的声誉。 ”记录中还包含其他推荐信，同样谈及申请人对各自公司的积极影响。虽然这些信件详述了申请人对这些特定雇主所作的贡献，但信件并未证明对纹身行业的重大贡献。再次说明，虽然该证据证明了申请人的个人成就，例如在比赛中获奖或其对特定雇主的影响，但并未证明这些个人成就构成对整个纹身行业的重大贡献。

基于上述理由，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特殊能力人士的资格要求，因此不符合EB-2分类的要求。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8 C.F.R. § 204.5(k)(3)(ii)规定的最低标准，我们无需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了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拥有显著高于其领域通常所遇专业水平的专业知识。

虽然我们未逐一讨论每项证据，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全部记录。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特殊能力人士符合EB-2分类的资格，因此不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条件。虽然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其符合Dhanasar分析框架下的全部三项要件，但我们保留对这些问题发表意见。由于申请人不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条件，我们无需触及并因此保留对Dhanasar全部三项要件的意见。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

III. 结论

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特殊能力人士的资格，或其在其他方面符合作为基础的EB-2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因此作为自由裁量事项，其不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条件。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此事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Form I-862出庭通知（Notice to Appear）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